广东省深圳市\*\*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0307民初25974号

　　原告陈某某，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区。

　　委托代理人蒋某，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翟某，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区。

　　被告符某，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告吴某某，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区。

　　上列三被告共某某，广东鹏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原、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某，被告翟某、符某、吴某某的共某某及被告翟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某诉称：2015年2月14日，吴某二向原告陈某某借款50万元。后吴某二一直未按约定返还本金及利息。吴某二已于2018年去世，被告翟某与吴某二系夫妻关系，被告符某与吴某二系母子关系，被告吴某某与吴某二系父子关系。吴某二借款后，其家庭财产价值增大，增加了多处房产等夫妻共同财产，案涉债务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吴某二生前配偶翟某应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予以清偿。即使案涉借款属于吴某二个人债务，翟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不限于房产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翟某亦应在夫妻共同财产50%的范围内清偿债务。因吴某二继承人对吴某二遗产享有支配权利，在其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情况下，其继承人亦应在继承吴某二遗产范围内对吴某二生前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原告陈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吴某二的配偶被告翟某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或在原夫妻共同财产50%范围内清偿原告陈某某2015年2月14日借条中的借款50万元及利息（以5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付清该款之日止）；2、吴某二的继承人被告翟某、吴某某、符某在继承吴某二遗产范围内对吴某二生前所负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被告的答辩意见：一、原告陈某某所诉涉案款项实际上是原告陈某某支付深圳市某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发展公司）的投资款，非民间借贷。1、深检刑诉【2018】592号起诉书载明：“经审计，被告人吴某二参与诈骗被害人严某、……陈某某投资款人民币共计70455844元。……”，该内容表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已认定原告陈某某支付的涉案款项实为投资款。2、原告陈某某于2018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所做的《询问笔录》中，明确承认涉案款项即为其支付某某发展公司的投资款，且提交了证据予以证实，该证据与本案原告陈某某提交的证据一致。3、吴某二生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与原告陈某某的陈述相互印证，即原告陈某某主张的涉案款项均为支付某某发展公司的投资款。4、从原告陈某某提交的涉案《借条》的出具时间及格式看，涉案《借条》和吴某二出具给原告陈某某的其他《借条》均是在某某发展公司的实控人刘某一向吴某二出具的《借条》之后，两者出具的《借条》格式相同。同时，吴某二收到原告陈某某支付的款项后均及时将款项转给了某某发展公司或某某发展公司的代表刘某一。因此，该《借条》只是用于确认收到投资款，非借款。二、原告陈某某2018年6月13日的陈述中明确转给吴某二的所有款项都是投资款，但在本案的审理期间，却称未到侦查机关报案及反映情况，违法了民法中的“禁止反言”原则。三、涉案款项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部分脏款，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9日，原告陈某某向吴某二转账50万元。2015年2月14日，吴某二作为借款人向原告陈某某出具一份《借条》，载明：收到原告陈某某交来50万元；收款日期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约定利息为月利率4%；本金及利息还至原告陈某某名下农业银行账户。

　　2015年5月12日，原告陈某某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号，主张吴某二未依约返还借款本息，且上述借款发生在吴某二与被告翟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进而诉请：1、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陈某某2015年2月14日《借条》中的借款50万元及利息（以50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四倍，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后本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查明，吴某二因涉嫌某某发展公司集资诈骗案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作为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2015年11月18日，本院作出（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公安机关已经就深圳市某某发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侦查，被告吴某二亦因涉嫌该案被作为犯罪嫌疑人拘留，原、被告双方纠纷已不属于本院民事案件的处理范围，应当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故裁定：驳回原告陈某某的起诉。原告陈某某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民终40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某某撤回上诉。

　　2018年6月13日，原告陈某某前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主张其于2014年7月份开始，通过吴某二陆续投了300万元到某某发展公司炒伦敦黄金被骗。2018年7月9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二涉嫌集资诈骗被害人陈某某投资款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号为深检刑诉【2018】592号。2018年9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书，以吴某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病死亡为由，裁定该案终止审理。

　　随后，原告陈某某以上述刑事裁定书属于新证据，未将其列为被害人且已终止审理，故其与吴某二之间属于民间借贷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的问题，应属于民事案件的处理范围为由，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2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2号、4273号和（2016）粤03民终17187号民事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粤03民申2、3、4、5号民事裁定再审。

　　2019年7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再129-132号民事裁定书，查明：1、该院于2018年7月3月作出（2016）粤03刑初96号刑事判决，对某某发展公司和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邹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作出了相关刑事判决，其中上述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吴某二涉嫌集资诈骗罪由另案处理；经核查，该刑事案件认定的犯罪事实，无涉及本案的陈某某出借吴某二案涉款项之事实；2、该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吴某二因病死亡为由裁定对吴某二涉嫌集资诈骗罪终止审理。故认为：该四案的争议焦点系案件是否涉嫌刑事犯罪，是否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刑事诉讼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与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具有同一法律事实；首先，该四案民间借贷法律事实的主体为陈某某，而另案涉嫌刑事案件的犯罪相对人是不特定投资者的受害人，并不包括陈某某；其次，该四案民事争议为陈某某和吴某二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而另案吴某二涉嫌集资诈骗罪是诉讼涉及的是吴某二作为某某发展公司和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对不特定社会投资者进行诈骗行为，即该四案是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款项之行为事实，并非另案吴某二涉嫌从事集资诈骗犯罪的要件事实；最后，吴某二涉嫌集资诈骗罪之刑事诉讼因本人死亡已经终止。故该四案借款争议属于一般民事纠纷案件，其案件事实牵连到或包含一定经济犯罪嫌疑线索，但无直接涉嫌经济犯罪，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理；原告陈某某的再审理由成立。因此裁定：1、撤销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2号民事裁定、该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2号和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5号民事裁定、该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3号和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76号民事裁定及该院（2016）粤03民终字第17187号和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1号民事裁定；2、指令本院对该四案进行审理。本院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审理后，本案作为涉案借款四案之一，依法追加了吴某二的法定继承人被告符某（吴某二之母）、吴某某（吴某二之子）参加诉讼，原告陈某某对其诉讼请求进行了变更。

　　2019年12月10日，本案所涉四案之一曾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具函，查询确认：因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的深检刑诉[2018]592号起诉书中载明：“经依法审查查明：……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间，被告人吴某二伙同陈某二、邹某、陈某三以及刘某一、陈某四（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诱骗严某、李某一、刘某三、黄某一、刘某四、梁某、吴某三、陈某五、黄某二、李某二、曾某、陈某六、邱某、方某、林某、郑某、陈某某等十七名被害人投资实际并不存在的所谓某某发展公司代理的香港某公司PCII交易平台代理操作的伦敦黄金买卖业务，对被害人许以每月高达投资额4%-5%的高额收益，并承诺保本保收益，亏损由公司承担，客户无需承担风险。在收取被害人投资款后，除部分用于向被害人支付投资收益外，其余款项均被陈某、邹某、刘某一、陈某四、陈某三和被告人吴某二等人非法占有。”虽然该案件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吴某二因病死亡为由，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裁定终止吴某二涉案犯集资诈骗罪一案的审理。但，上述起诉书中载明的被害人陈某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是否也认定是陈某、邹某、陈某三以及刘某一、陈某四（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集资诈骗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的被害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是否向上述被告人追加起诉?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复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刑初96号（被告人：邹某、刘某一、陈某四、刘某二）、（2019）粤03刑初264号（被告人：陈某）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被害人中未涉及陈某某。

　　三被告为证明涉案借款是涉嫌集资诈骗的投资款，提交了以下证据：1、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深检刑诉【2018】592号《起诉书》，其中第二页写明“经审计，被告人吴某二参与诈骗被告害人严某、李某一、刘某三、黄某一、刘某四、梁某、吴某三、陈某五、黄某二、李某二、曾某、陈某六、邱某、方某、林某、郑某、陈某某投资款共计70455844元，吴某二非法获利共计5054525元”；2、原告陈某某于2018年6月13日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所作的《询问笔录》，原告陈某某自述：其是通过吴某二向某某发展公司投资，因为吴某二当时说某某发展公司的客户的名额已经没有了，其可以挂在吴某二名下投钱去某某发展公司，于是从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其陆续转账支付吴某二300万元（涉案款项系最后一笔2015年2月9日的50万元转账），吴某二也陆续给其出具了4份《借条》，月利率4%，每月返利也是从吴某二的银行账户转到其银行账户；到了2015年3月31日吴某二电话来说公司出事了，至此，其总共收回了54万元，损失了246万元，之后几年一直在法院起诉吴某二与其的借款关系，但法院认为吴某二涉嫌集资诈骗，就驳回了其请求，所以其来报案；其与某某发展公司没有签订投资理财协议……；2018年6月14日吴某二的《询问笔录》中自述内容与原告陈某某的上述自述基本一致；3、吴某二的银行流水显示，其于2015年2月9日收到原告陈某某的转账款项50万元后，于同日将该50万元款项转账至某某发展公司的刘某一账户；4、刘某一作为借款人出具给吴某二的2015年2月9日《借条》一张，拟证明与本案争议《借条》格式均一致，《借条》实质是投资款的收款证明。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银行转款凭证、《借条》、《收款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复函等证据，被告提交的《起诉书》、刑事侦查卷宗（补充侦查一卷）封面及其目录、笔录、《借条》、银行流水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为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再129-132号民事裁定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复函可以看出，原告陈某某并非涉某某发展公司和深圳市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故本院依法将涉案争议按一般民事纠纷进行审理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关于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陈某某主张其向吴某二出借借款50万元的事实，有银行转账流水及《借条》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认定吴某二尚欠原告陈某某借款本金50万元未还。三被告辩称涉案款项是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的投资款，但原告陈某某并没有与某某发展公司直接签订相关投资理财协议，原告陈某某与吴某二之间签有《借条》，吴某二直接收取涉案借款，至于款项作何用途使用以及款项转账至何处，均不影响原告陈某某与吴某二之间的借款意思表示。关于利息，由于《借条》上的利息约定月息4%，高于法律规定，因此，本院认定利息应按月息2%计算，根据原告陈某某诉请从2015年2月15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关于是否属于吴某二与被告翟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原告陈某某未能举证证明吴某二以其个人名义对外借款实际用于吴某二与被告翟某夫妻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且涉案款项也明显超出了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因此，原告的该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翟某在夫妻共同财产50%范围内清偿债务。因吴某二已死亡，其生前财产已转化为遗产，故，原告的该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继承人的债务承担。三被告系吴某二的法定继承人，且三被告均未主张放弃继承权利，故原告陈某某要求三被告在继承吴某二遗产的范围内对涉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翟某、符某、吴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吴某二遗产的范围内对吴某二应向原告陈某某归还的借款本金50万元及其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的标准，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承担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798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承担298元，三被告共同承担8500元并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春秀

　　人民陪审员 甘翠莲

　　人民陪审员 杨丽萍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郑中华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2373a624215633250d03f8&type=1)